

乘客从客车右前窗坠落身亡

他杀还是自杀? 父母状告运输公司赔偿未获法院支持

从侧窗坠落身亡

90后的小罗是贵州人,高中毕业后一直在外打工。去年“五一”前夕,小罗乘坐大型普通客车,从周庄回贵阳,当时坐在客车中间座位。次日下午2时,当客车自东往西行驶在沪昆高速公路时,小罗居然从客车的右前侧窗坠落。驾驶员急忙将小罗送往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的某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5月2日死亡。

事发当日,湖南省交警接到报警后,立即对小罗乘坐的车辆同车人展开调查。同年5月26日,交警大队出具了关于小罗死亡事件的调查证明,对事件形成原因分析为:当时客车上并未超员,不存在拥挤现象;事发路段为高速公路,路面平整,路面情况良好没有路障,客车不存在颠簸现象;行驶中,驾驶员无急刹车

小罗乘坐大型客车从右前侧窗坠落,不幸身亡。为此,小罗父母将运输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人民币37万余元。近日,闸北区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判决驳回小罗父母的诉讼请求。

或急转弯等操作行为,可以排除因道路、车况或者驾驶不慎导致事件的原因。从所有询问材料中可以看出,小罗出事之前并没有与司乘人员发生争吵,也没有任何其他纠纷,可以排除他杀可能。

父母要求获赔偿

虽然事后运输公司赔偿了小罗父母2万元钱,但得知噩耗的小罗父母依旧悲痛异常,认为运输公司作为客运承运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自己儿子在高速公路上从车上坠落死亡。儿子的死亡原因应以交警部门出具的结论为准,交

警部门排除了死亡原因系他杀,最终也没有证明是自杀,所以运输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保险公司应对运输公司的责任承担保险理赔责任。于是,小罗父母将运输公司及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要求两公司赔偿自己因儿子小罗之死造成的损失37万余元。

已经给付补偿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交警大队出具的关于小罗死亡事件的调查证明中对事件形成的原因分析,可以排除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因车况或者驾驶不慎等原因导致事件

的发生。交警大队虽未出具小罗的死亡原因系死者自身原因造成,但根据现有的证据亦无法推定小罗的死亡原因系运输公司的过错造成;《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小罗从车上坠落后驾驶员及时采取了措施将其送往医院抢救,死亡后,亦给予两原告2万元补偿款,该补偿款的给付已经负担了两原告的部分损失;无过错责任适用于法律明确规定的侵权类型,现原告以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要求运输公司承担无过错责任赔偿,显然有悖于法律规定;因原告的请求权基础是运输合同纠纷,且保险公司与小罗之间没有保险合同关系,因此,两原告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无据。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王俊莎

上午庭审

本报讯(记者江跃中 通讯员 韩根南)家住彭浦新村的徐先生,在出租自家多余房屋时,通过中介公司与承租人陈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就相关事项做出明确约定。因陈某擅自违约,徐先生将其告上法庭。面对陈某同时约定违约金和定金的情况下,审判法官依据法律规定,尊重徐先生的自由选择。今天上午,闸北区法院判决陈某承担违约金3500元。

去年12月31日,徐先生与陈某在中介公司的居间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约定徐先生将自家房屋出租给陈某居住,租赁期限一年,自2012年1月16日至2013年1月15日;房屋租金每月人民币4500元;租金按三个月为一期支付,第一期租金陈某应于2012年1月16日前付清;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其行为视作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月租金的一倍;具体交接日以实际交接日期为准。陈某在承租人处签字。陈某并于当日支付徐先生1000元,又鉴于当日出具“收款收据”,确认上述款项系陈某用于承租系争房屋的定金。合同签订后,双方并未实际交接系争房屋。陈某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即明确表示不愿承租系争房屋,却无充分的免责事由,其行为已构成了根本性违约。

法院认为,原告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因原告在诉请中并未明确合同解除的具体日期,又鉴于2012年2月2日原告与案外人就系争房屋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系以其实际行为表明合同解除之意图,故确认该日即为合同解除日。依照法律规定,在同时约定违约金和定金的情况下,守约方得择一条款适用之。现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而弃用定金条款,于法有据。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第四届“中国金融审判”年会昨举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理事长桂敏杰则认为,调整和完善我国金融市场立法是当务之急。由于证券法和基金法出台时间较早,很多条款已不适应市场的变化需要;加上期货立法的缺位,都使得我国金融立法亟需完善。

吃饱老酒脱光上衣当街撒野

醉汉因寻衅滋事被判1年徒刑

先生上前劝阻,翟某闻言不但没有收敛,反而对李先生拳打脚踢。5分钟后,民警接警前来,将闹事者带回派出所。

当晚9时许的测试显示,翟某呼气酒精含量值为144毫克/100毫升。而经司法鉴定,遭翟某殴打的老人和李先生均因软组织挫伤构成轻微伤。翟某于次日被刑事拘留,同月被逮捕。

杨浦区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翟某酒后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田红 图

儿子赌博欠债 逼迫老父还钱

讨债人罗某犯非法拘禁罪获刑10个月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富心振记者宋宁华)儿子借高利贷赌博,输光后失踪,放高利贷的人竟将其父亲拘禁,“吃牢”老父为儿子还债并写下欠条。近日,浦东新区法院对这起非法拘禁案作出一审判决,罗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今年5月28日晚,湖南来沪人员罗某以傅先生的儿子欠债为由,伙同他人到浦东新区六灶镇一家棋牌

室内,将傅先生叫到外面,随后推上一辆租用的小黑车,并用衣服蒙住他的头。车行到一家公司的简易房屋内,罗某采用殴打、持刀威胁等手段,逼迫傅先生为其儿子还债,并迫使傅先生写下51万元的欠条,直到次日13时才将他放走。之后,傅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法医鉴定,傅先生的伤势已构成轻微伤。
原来,傅先生的儿子小傅一年

多前迷上了赌博,不仅把自己的积蓄输个精光,还向罗某先后借了40多万元的高利贷“翻本”。结果,小傅到期还不了钱躲了起来。罗某因找不到小傅,就伙同他人拘禁了傅先生,想逼迫他为其儿子还债。今年6月27日,罗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罗某为索取债务,采用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拘禁他人,致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应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但鉴于罗某到案后能坦白罪行,法院对其从轻判决。

高二女生骑电瓶车撞死人

“污点封存”圆了她大学梦

在地,小陈见状立即刹车。事故发生后,小陈拨打了父亲的电话。几分钟后,父亲赶到现场,并拨打120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但伤者经抢救后还是于一周后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交警大队事故认定,小陈应负这起事故全部责任。之后,小陈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拘役并宣告缓刑。

心理疏导 观护帮教

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崇明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主动上门走访,通过学校了解到小陈正值高三,因为判决结果导致思想负担较重,无心学业。为此,承办人特地对其进行了

心理测试和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通过专业心理测试显示,小陈平时是一个活泼开朗、兴趣广泛的学生,对于这起事故的发生感到很后悔。

针对小陈的特殊情况,崇明县检察院组织成立了以学校为主,联合县青少年保护办公室、村委会共同参与的观护帮教小组。通过制定具体的帮教措施,由学校、青保办和检察机关对其实行联动帮教,确保小陈能够安心备战高考。

污点封存 卸下包袱

同时,崇明县检察院决定对小陈适用“污点封存”,要求学校不要

将刑事判决书放进档案,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将记录封存。这意味着,在小陈的学籍、人事档案及公安机关的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她的犯罪记录一节将被加密保护,除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需要查询外,一般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将被禁止查阅、复制、摘抄其犯罪记录档案内容。小陈在就学时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通过检察机关一系列的帮助措施,小陈终于放下心理包袱,全心迎考。在今年的高考中,小陈取得了好成绩,成功被理想的大学录取,圆了大学梦。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丛剑